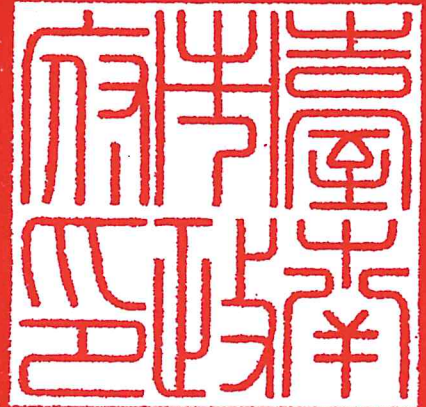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05504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臺南市南科特定區內23-15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臺南市南科特定區內23-15M計畫道路開闢
工程」於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於臺
南市安定區公所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
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內 23-1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臺南市南科特定區內 23-1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貳、會議日期：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3樓禮堂
- 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俊豪 記錄：莊琬婷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秘書長謝成、市議員林志展服務處助理張錦媛
 - 安定區港尾里辦公處：未派員
 - 安定區安定里辦公處：未派員
 - 新市區豐華里辦公處：未派員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黃柏源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黃文宏、王維章
 -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陳書玉、林永鈞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邱覺生、許淑清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內 23-1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將是繼竹科之後，另一個帶領臺灣在全球化經濟洪流中奮鬥的浪頭，亦將是臺灣都市計畫與科技發展整合的新里程碑。然南科台南園區二期為配合旗艦廠商之先進製程所需之環境，爰依園區之區位之整體土地使用考量與評估，調整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計畫。而本案道路工程主要係因應南科永久滯洪池闢建後，取消原有於公(滯)1 及公(滯)12(現行計畫為農業區)滯洪池間南北向通行道路，故開闢本案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強化地區路網運輸功能，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 二、 本案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定區與新市區交界處；位處於南科特定區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用地，北至安順寮排水線防汛道路、西至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至南 133 區道，東至公(滯)1 滯洪池，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作使用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工程範圍周邊主要為道路、農作及滯洪池使用，計畫總長度約 615 公尺，寬度為 15 米。
- 三、 本道路工程係屬 9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內計畫道路，本案依循都市計畫規劃，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實有開闢以完備地區公共設施之需要，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南北向通行路線，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達成都市計畫規劃目標。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案徵收範圍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道路用地，行政區係屬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安定里及新市區豐華里，截至107年10月，安定區戶數總計10,203戶，人口總計30,522人，其中男性人口15,701人，女性人口14,821人；港尾里戶數總計575戶，人口總計1,805人，其中男性人口933人，女性人口872人，年齡結構以31-64歲分布為主。</p> <p>安定里戶數總計576戶，人口總計1,661人，其中男性人口880人，女性人口781人，年齡結構以31-64歲分布為主。</p> <p>新市區戶數總計12,547戶，人口總計36,824人，其中男性人口18,421人，女性人口18,403人，豐華里戶數總計359戶，人口總計1,098人，其中男性人口555人，女性人口543人，年齡結構以31-64歲分布為主。</p> <p>本案範圍土地總計35筆，其中私有土地計26筆；約0.8009公頃，公有土地計6筆；約0.1166，未登錄地3筆，整體總面積合計約0.9175公頃，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23人。</p> <p>本計畫工程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定區港尾里、安定里及新市區豐華里周邊地區居住人</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口，而本計畫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徵收範圍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道路用地，範圍內現況主要為農作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周邊多為道路、農作及滯洪池使用，本案工程為道路興闢，並未對周圍社會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開闢完成後預期效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附近居民南北向可通行道路 2.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3.健全交通路網機能 4.改善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5.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徵收計畫為都市計畫道路興闢，現況主要為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本案道路興闢後，可提供附近居民南北向通行之道路，能提高地區生活品質，故對其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案道路興闢將以完善的整體規劃設計，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開闢後能提供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提高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沒有影響。</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案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87.29%，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闢，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範圍內現況主要為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道路工程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但涉及農作部分不多，然而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以糧食安全影響降至最低為前提，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整體而言對糧食安全影響已降至最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係以興闢道路為目的，現況並無工廠、公司及從事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故無直接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相對本道路興闢後能提供附近居民南北向之通行道路，強化交通路網功能，進而促進地方及經濟發長，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徵收土費用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預算，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內現況為既有道路、部分農林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本道路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整體而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已降至最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依都市計畫規劃開闢，能改善區域整體土地配置及健全交通路網，對地區發展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案興闢道路並無破壞城鄉風貌之虞，相對道路興闢後，將提升東、西側滯洪池營造之綠化開放空間使用效益，故對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具正面影響。</p> <p>本案興闢道路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至第31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稱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故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案徵收範圍位於安定區港尾里、安定里及新市區豐華里，位於台南工業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內。</p> <p>預計道路興闢後將提供南北向道路，強化區域路網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使生活條件更趨完善、便利。</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案道路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交通通行問題，故對地區環境影響有益。</p> <p>本案道路開闢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故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道路開闢後將提供附近居民一條南北向道路的選擇，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當地道路服務機能，對社會整體環境有正面之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案屬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興闢道路工程施工順應地形採用環保、節能之生態工法，並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對環境之景觀衝擊，改善生物棲息環境，確保地方永續發展。本案目的為建構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國土計畫</p>	<p>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p> <p>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畫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涉及少數農作，故對農業經營管理影響不大。符合現行都市計畫規範。</p> <p>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工程為都市計畫道路興闢，道路長度約615米，寬度為15米，為配合地區街廓整體發展及全區建設工程，考量永久滯洪池闢建後社區需一條南北向之通行道路，道路開闢後將健全地區交通路網，改善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提升防災機能，整體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故有其開闢之公益性。</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道路闢建工程位於台南工業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計畫道路用地，因應永久滯洪池闢建，原有之南北向道路納入永久滯洪池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工程範圍內，滯洪池完工後原有道路將被取消，然完整道路街廓需要一條南北向之道路，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健全地區交通路網銜接、街廓整體發展及全區建設工程，提昇地方生活品質，以達健康、防災、娛樂、寧適等公共利益為目標，故本案道路興關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案公園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都市計畫法第 42、48條。</p> <p>(3) 91年11月25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黃正工程司俊豪：

今天召開臺南市南科特定區內 23-1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中請顧問公司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流程及工程設計內容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過程或工程設計有疑問都可提出，請相關單位回覆。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王敏）：

一、請問是否可以以地易地？

市府回覆：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本案用地屬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惟本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於 107 年度已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

意見二、（安定工作站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

一、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二、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三、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丘塊灌排機能。

安定工作站(06-5921512)翁站長或陳超仁

市府回覆：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

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二、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安定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